附件：

交通部「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與場域試驗計畫」

『機車發報器領取安裝、校園交通安全不空窗』抽獎活動

活動方式說明

1. 得獎名單由本計畫團隊於東華大學行政大樓109室以電腦隨機抽出。但本計畫團隊可視實際需要，另以其他公平及公開之方式辦理抽獎。
2. 每次抽獎之得獎名單為發報器ID，每一發報器ID限得獎一次，未得獎發報器ID之抽獎籤數將自動保留至下次抽獎。
3. 得獎名單於抽獎後由東華大學總務處公告，若於**7個工作天內**未收到得獎者的回覆、或未前來領取獎項時，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權利，由備取名單取代。放棄得獎權利之發報器ID，亦不得保留抽獎資格至下次抽獎。
4. 得獎者需於總務處公告得獎名單後**7個工作天內**前往總務處事務組辦公室(行政大樓107室)領取(計畫團隊資策會發放)，不受理郵寄領獎，逾期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名單取代。
5. 獎品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產品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本計畫團隊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，不另行告知。
6. 依稅法規定，中獎人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按照獎項價值扣繳10﹪，獎項價值超過1,000元者需開給扣繳憑單。而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,000元者，免予扣繳，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中獎人非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則不論中獎金額多寡，一律按給付金額扣繳20﹪。
7. 得獎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提供本計畫團隊確認身分（未滿20歲之未成年得獎者且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，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同時附上本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證件），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（如領據）方可領獎。未配合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，由備取名單取代。
8. 為維護活動公平性，如有登錄資料不實、多重身分帳號等違反活動公平性與政府法令之行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本計畫團隊及總務處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追回獎項（品）。
9. 本計畫團隊成員不可參加抽獎。若有本計畫團隊成員得獎，將逕予取消資格，由備取名單取代。
10. 本活動內容以總務處公告為準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，本計畫團隊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計畫團隊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與場域試驗計畫團隊 敬啟